

# 拼多多上300首周杰倫歌曲僅五毛？ 電商平臺版權亂象該出手了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斷加強，社會公眾版權意識逐漸提升，如今，許多用戶已經養成看視頻、音樂、圖片等內容產品付費的習慣。這部分收入，成為內容運營平臺的重要收入來源。

但是，記者近日發現，在拼多多等電商平臺，有大量商家通過網盤等方式，低價銷售影視、音樂作品資源，一些商家兜售的“破解版”軟件，僅需不到10元，便可隨意觀看騰訊視頻、愛奇藝、芒果TV等多個平臺的付費內容。還有多家店鋪兜售周杰倫歌曲，300首打包售賣最低僅0.48元，銷量數萬件，而在有版權的音樂平臺上，用戶需開通會員才能收聽。

## 音視頻資源低價兜售

近幾年，頭部音樂平臺為了爭奪熱門歌手的作品版權，投入巨大，尤其是周杰倫等歌手的作品版權價格不菲。然而，在拼多多、淘寶等電商平臺上，用戶最低僅需0.5元，便可自由收聽、下載周杰倫以及其他知名歌手的全部歌曲。

以拼多多為例，當用戶下單購買相應歌手的作品後，店主便會提供一個鏈接，打開該鏈接並使用網易音樂APP掃碼登錄，店主便會將所購歌曲打包上傳至買家的音樂APP中，5分鐘後，用戶即可在自己的APP中隨意播放、下載全部歌曲。在拼多多，周杰倫所有歌曲的打包價格，最低僅需0.48元，其中多家店鋪的銷量超過5萬件。而在擁有版權的QQ音樂等平臺上，收

聽、下載周杰倫的歌曲需要開通會員；網易音樂則暫無周杰倫作品版權，即便開通會員也無法收聽。

除了音樂作品，在拼多多，還有一些商家以極其低廉的價格，兜售各種影視資源，其中甚至包括一些正在影院上映的電影。“漫威電影105部1600G，超清未刪減”，“電影《你好，李煥英》，網盤文件、自動發貨、超清正版無水印”，在拼多多隨便一搜，便能找到大量銷售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等資源的店鋪，其商品標價多在1~3元。

在單部電影、單個歌手的作品之外，各大內容平臺的會員，是拼多多平臺上更熱門的“商品”。記者發現，拼多多平臺有大量打着“聽書神器”“追劇神器”名號的商品。如某商家以9.6元的價格兜售各平臺會員賬號，用戶購買後，通過商家發送的鏈接下載專用APP，便可免費觀看和收聽騰訊、優酷、芒果TV、喜馬拉雅等十多個平臺的付費內容。截至發稿，該商品銷量超過10萬件。

“這種情況極有可能構成侵權。”廣東華商(南京)律師事務所律師齊天告訴記者，電商平臺上的商家往往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商家以營利為目的，通過私信發送網盤鏈接等方式對外販賣影視、音樂作品資源，使用戶可以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播放影視、音樂作品，已經侵犯了著作權人享有的對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復

制、發行、表演、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未經著作權人或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技術措施的，均屬於侵權行為。

## 審核機制能否健全？

實際上，對於銷售這些商品可能存在的法律風險，多數商家早有準備。在拼多多，幾乎所有銷售上述資源的商家均附上了相關版權聲明。

如有店鋪表示：其資源均通過網絡等公開合法渠道獲取，僅作為閱讀交流使用，並無任何商業目的，商品所收取的費用，用於店鋪收集、整理、加工整改資料。其版權歸作者或出版社所有，店鋪不對所涉及的版權問題負責法律責任。但從銷售情況來看，“無商業目的”的說法顯然站不住腳。雖然大多數資源的售價並不高，但由於銷量巨大，商家仍將從中獲得可觀的收益。如一些商家銷售的周杰倫作品，單份售價雖然低於5元，但銷量通常高達數萬份，店鋪收入高達數十萬元。齊天告訴記者，即便商家寫了免責聲明，但商家的上述行為顯然不符合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的規定，因此商家仍需承擔停止侵權和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

通過網絡平臺兜售盜版資源的現象一直存在。近年來，隨著版權保護趨嚴，在京東、淘寶等平臺上，這種現象已經有所改善，但在拼多多，這類鏈接依然大量存在。記者近日測試發現，在淘寶、京東

中搜索“追劇神器”，反饋的商品是手機支架以及各種電子設備，而以同樣的關鍵詞在拼多多搜索，出現的則是“視頻平臺永久VIP”“永久免費破解版”等商品。

記者就上述現象詢問拼多多官方客服，客服表示，拼多多對於知識產權非常重視，尊重每一位原創內容創作者，2019年年初上線了知識產權保護平臺。平臺對商家的入駐、相關資質、售賣商品以及售後服務都有完善的審核監管機制。拼多多也明確規定，商家在入駐平臺時不得銷售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商品或者提供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服務，禁止發布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商品和服務信息。

不過，從實際情況來看，拼多多的審核機制並未有效阻擋這些侵權商品上架。

## 紓解企業維權難

對於拼多多等平臺上廣泛存在的上述商品鏈接，各平臺并非視而不見。

今年2月，晉江文學城多次發布公告指出，拼多多商家入駐店鋪未經許可銷售其簽約作品，盜版紙質出版物，其向拼多多發函要求下架相關商品，並擬在互聯網法院提起訴訟。不久前，上海市浦東新區檢察院曾對一起侵犯音頻作品著作權案公開審理。該案中，涉案人通過購買、下載喜馬拉雅平臺音頻內容，上傳至雲盤並通過電商及社交應用，按單部5~10元或198元、380元、698元的會員價格，將盜版

音頻傳播給他人。該案件涉及的盜版音頻作品共計4萬餘部，有聲讀物共計近12萬集。最終，被告人被以侵犯著作權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罰金10萬元。

然而，如果缺乏電商平臺的配合，大多數個體商戶在電商平臺的侵權行為，就難以得到有效治理。國內某音頻平臺相關人士告訴記者，電商平臺上存在的侵權行為會給企業帶來巨大損失，公司在發現這類現象時，會交由法務部門處理。但由於侵權商品比較多，難以全部處理。

“當前著作權侵權問題日益凸顯，其原因主要是侵權方眾多，且多為個人或個體工商戶。著作權人如需維權，需要首先通過平臺客服或向法院起訴的方式向平臺申請披露實際侵權人的實名註冊信息，著作權人再通過起訴追究侵權責任。這樣一來，維權的時間成本就很高，短則三到六個月，長則一年兩年。”齊天表示。

拼多多知識產權保護平臺信息顯示，用戶投訴前，需要創建投訴賬號並上傳身份證明材料，再上傳知識產權材料，並提供侵權投訴信息後，平臺再跟進處理及反饋。“著作權人精力有限，無法在維權中投入足夠的精力查找侵權線索，這就導致眾多侵權方逍遙法外，侵權行為愈演愈烈。目前市場上有一些專業的知識產權維權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建議通過這些途徑，積極捍衛自身的合法權益。”齊天說。

# 女子婚後5天出家為尼 10年後起訴離婚 補償丈夫2000元

近日，瑞金市人民法庭城郊法庭審理了一起“特別”的離婚案件。女僧人陳某為徹底皈依佛門，起訴解除與其丈夫張某的婚姻關係。

## 夫妻生活五天，女方遁入空門

2011年6月，32歲的陳某與認識六年的張某結婚，婚後陳某發現丈夫張某整日游手好閑，好吃懶做，與張某婚前的形象大相逕庭，

雙方常日因瑣事爭吵，張某多次在爭吵時對陳某拳腳相加。結婚後第五天，陳某決定離家出走，并在外縣的一家寺廟出家為尼。

## 妻子出家十年，起訴丈夫離婚

2021年11月的一天，陳某從他鄉歸來，向當地律師諮詢後，向瑞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瑞金法院受理該案後，發現張某之前的手

機號碼為空號，承辦法官於是前往被告張某所在地的村民委員會，在村幹部的帶領下，找到了被告張某并向其送達訴訟材料。張某收到離婚材料後十分震驚，面顯怒色，并向法官稱：“堅決不離婚，要拖她到老！”

## 採取巡回審判，耐心調解促和離

開庭前夕，被告張某多次與承

辦法官聯系，表達其不同意離婚的意願，並認為妻子陳某無故離家多年對其造成了傷害，陳某沒有理由先提離婚，並稱將不配合法院的審判工作。承辦法官了解情況後，立即與鄉司法所及村綜治處聯系，與司法所工作人員一起前往被告張某家中，輪番對被告張某做心理疏導及解釋工作，向其講述有關法律規定，引導其將解決問題的方式回

到調解、審判程序中來，對張某提出的意見及訴求逐一分析，並提出解決對策和調解方案。

開庭當日，辦案團隊一早前往巡回審判地點，原、被告均按時到庭。在此前的調解基礎上，承辦法官在庭前對原、被告再次進行“背對背”調解。經法官開導，張某最終同意與陳某離婚，陳某向張某支付2000元作為補償。



# 華盛頓亞裔法律援助中心

Asia Pacific Legal Aid Center

## ●對特殊低收入者和殘障人士提供免費援助



法律諮詢、翻譯公證、各類移民、會計報稅、合同審閱、  
辦理駕照、入籍考試、租房糾紛、交通罰單、結婚離婚。

諮詢 202-802-1663  
(國語、粵語、台語和英語)  
電話 301-512-4986  
(By Appointment Only)  
傳真號碼: 301-789-6691  
aplacdc@yahoo.com

律師團隊: 具有 MD、VA、DC 律師執照  
法律顧問: 周波律師 法律助理: 趙元嘉、秦川

服務時間: 周一到周五, 上午9點到下午5點。  
中心地址: 11502 SENECA FOREST CIRCLE  
GERMANTOWN MD 20876

